

# 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金人壽總經商字第115000000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變額年金保險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以下稱原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且其收益分配屬現金給付者，得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將原投資標的以後之收益分配依要保人指定之分配比例改以現金給付、選擇投入與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或於實際分配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再投入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以共同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並依本契約約定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但每一原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指定再投入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且與原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必須相同。

要保人依前項選擇現金給付者應以匯款方式給付為原則。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帳戶已結清或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匯款，或美元現金給付金額小於一百美元且匯款指定帳戶非開立於本公司外匯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時，該現金給付金額改以投入與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

依第一項申請之原投資標的，若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已不再提供現金收益，或該次現金收益低於下表所列金額，或再投入之投資標的因關閉與終止而無法再投資時，該原投資標的之該次收益分配將不適用本批註條款約定之收益分配方式，其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將依本契約約定方式處理。

原投資標的 之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 最低金額
新臺幣	100
美元	3

本公司得變更第一項投資標的之再投入日，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時，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但遇投資標的交易尚未完成時，則自該次交易完成後開始生效。
- 二、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三、本契約為變額年金保險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

### 附件

第一金人壽環球領航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環球領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環球領航變額年金保險

第一金人壽環球領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樣本